基金救助对象及救助标准

一、医疗救助及生活救助的对象

1、因病致贫、致困家庭人员或家庭成员(低保、特困、五保、精准扶贫、低收入人群等)。

2、县级以上劳动模范，伤残军人及军属，消防救援人员及家庭成员，对社会(尤其是抗震救灾)有特殊贡献的贫困家庭的患者优先

资助。

3、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。

符合以上任意一项条件者可向本基金递交申请，经江西省红十字基金会核实后即可获得救助。

二、医疗救助及生活救助的标准

医疗救助标准：医疗总费用除去医保基本统筹、民政补助、大病补助、公务员等各项补助以后，基金对患者自付部分的30%由进行救助，最高不超过10000元。

生活救助标准：低保、五保、生活困难的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及生活困难的伤残军人及军属，低收入人群、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，提供相关凭证并向本基金递交申请，救助标准为10000元/户。